



國有財產署電子報

NATION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FINANCE

活化國家資產 創造資產價值

107年12月發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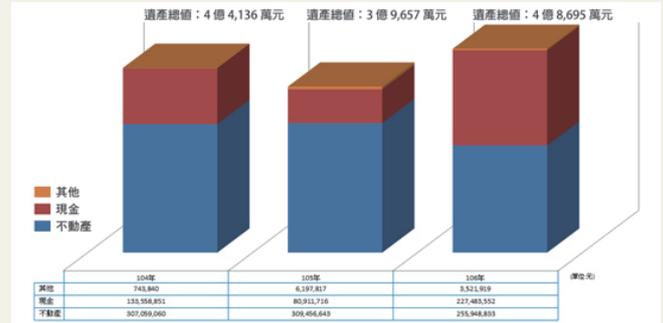
推動國有土地活化政策，公私協力合作興建廳舍

為推動國有土地活化政策，提升國有土地運用效益，本署辦理「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」，首創引進民間資源合作興建廳舍。政府取得廳舍興建、整建成果及收取權利金、地上權存續期間每年土地租金，適度減輕中央政府機關興建辦公廳舍之財政負擔。



國有出租基地續租換約體貼服務，暖了承租人的心

本署經管國有出租基地戶數龐大（逾 8 萬戶），是類國有基地租約租期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，於租期屆滿前 2 年內（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）得申請續租。為因應大量案件，除主動簡化行政流程、加速審辦速度外，並本於為民服務的理念，強化服務措施，完成換約的承租人，對本署各分支機構的體貼服務，感到非常的暖心。



無人承認繼承贖餘遺產收歸國有，國庫收入豐碩

本署及所屬分署擔任遺產管理人，近 3 年（104 年至 106 年）清理代管遺產收歸國有之遺產總值高達 13 億 2,488 萬元，國庫收入豐碩。將持續積極清理加速去化代管遺產未結案件。



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出租法令鬆綁，辦理在地訂約及換約服務

本署基於為民服務、避免民衆奔波，所轄南區分署業於 107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假屏東縣東港國小學生活動中心，辦理嚴重地層下陷地區（含東港、林邊、佳冬 3 鄉鎮）國有土地新訂租約及國有基地換約續租，並於現場設置臨時性服務櫃台辦理現場收件。



招標訊息

標售訊息



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中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

標租訊息



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中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

招標設定地上權



北區分署

中區分署

南區分署

法令宣導

修正「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」

修正前尚未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寺廟、教堂，依民政主管機關及法院法人設立相關規定，須先取得寺廟、教堂坐落之不動產，始得成立財團法人申請贈與國有財產。本辦法修正後，寺廟、教堂得透過預為審查機制，取得國有財產移轉寺廟、教堂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承諾書後，向法院登記處聲請成立財團法人，一經登載於法人登記簿，即行取得法人資格，得以法人登記簿謄本作為已成立財團法人證明文件，申請贈與國有財產。

修正「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」

為配合提升國內飼料（芻料）作物之自給率，並邁向循環經濟及溫室減量等多重政策目標，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作「畜牧設施」項目，允ได้ใน承租人不違反自任畜牧之租約約定用途前提下，增加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「青貯設施」及「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」。受惠對象包括租約約定作畜牧使用之國有出（放）租耕地、畜牧地承租人

訂定「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認養維護要點」

為結合各界資源保存及維護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原有風貌，避免閒置未利用，並增進管理效益。

政令宣導



國有土地合法用 安心又保障



占用國有地怎麼辦？



續租換約宣導



企業誠信治理暨反貪腐、反洗錢